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2017年3月3日,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 公司 151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 知已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,实到董事 10 名。迟福林董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,书 面委托刘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会 11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 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. 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公司副 总裁的议案》(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)。

因工作需要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同意陈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 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公司副总 裁的议案》(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)。

同意聘任卫筱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,聘期至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附件:卫筱慧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

卫筱慧简历

1963 年 3 月出生,工商管理硕士,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。卫女士 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石化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科长、集团二级企业朝阳咨询公司副总经理、信息广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; 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、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、经纪事业部副总裁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;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抽调至原南方证券接管组,分管国际业务部、计划财务部、南方证券香港公司(代理董事局主席职责)、审计专项工作;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委委员、合规负责人、首席风险官、首席审计官、副总裁,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卫女士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1994 年 10 月全国统考合格并获中国财政部颁发会计师资格。